

商法判解

「空白授權票據」與「利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票據行為代理」之區別

台灣台北地方法院97年度北簡字第36723號判決

【事實摘要】

原告與盧○○、陳○○共同簽發系爭本票，作為盧○○向華南商業銀行購車貸款之擔保，惟原告簽發系爭本票時，票上未記載票據金額、利息及發票日，僅有授權書約定：「被告得視實際情況自行填寫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填寫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權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嗣華南商業銀行核准盧○○之購車貸款契約後，被告即自行將核貸金額、發票日及利息補充記載於本票上，並對系爭本票聲請強制執行。原告於接獲法院本票裁定書後，即起訴主張其所簽發之系爭本票係屬無效之空白授權票據，被告對於原告無票據債權存在。

【裁判要旨】

系爭本票是否為空白授權票據，是否為無效票據？茲分敘如下：

- 一、按「欠缺本法所規定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一者，其票據無效。但本法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於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票據上之記載，除金額外，得由原記載人於交付前改寫之。但應於改寫處簽名。」票據法第11條定有明文。而票據法第11條為強行規定，應記載事項若有欠缺，該票據即屬無效，票據法第11條第1項並未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同法條第2項雖就善意執票人得為權利行使及債務人抗辯權限制為規定，亦難據之而謂我國票據法承認空白票據之發行。
- 二、被告雖提出最高法院67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70年7月7日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認實務上以承認空白授權票據存在之合法性，而發票人得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再由其他人為發票人之填寫機關。然參之前揭判例中「授權執票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記載事項，亦可授權為之。」等語，及上開決議中「甲簽發未記載發票日之支票若干張交付丙，既已決定以嗣後每月之十五日發票日，囑丙逐月照填一張，以完成發票行為，則甲不過以丙為其填寫發票日之機關，並非授權丙，使其自行決定效果意思，代為票據行為而直接對甲發生效力，自與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之授權為票據行為不同。嗣丙將上開未填載發票日之支票一張交付乙，轉囑乙照填發票日，乙依囑照填，完成發票行為，乙亦不過依照甲原先決定之意思，輾轉充作填寫發票日之機關，與甲自行填寫發票日完成簽發支票之行為無異，乙執此支票請求甲依票上所載文義負責，甲即不得以支票初未記載發票日而主張無效，此種情形，與票據法第11條第2項規定，尚無關涉」等語，僅可知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之事項之填寫，得由本人授權為之，而支票應記載事項中之發票日部分，亦可由本人轉囑他人作為機關，完成發票行為等情，均難認實務上已確實承認空白授權票據。

三、復參之最高法院82年3月30日第1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內容，雖未就空白授權票據部分做出統一結論，然其研究意見：「票據行為乃財產上之法律行為，自得授權他人代理為之。本院67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旨在闡釋授權他人填載票據上應記載之事項，並不限於絕對的應記載事項，即相對的應記載事項亦無不可。代理人經本人（票據債務人）之授權，於代理權限內，自己決定效果意思，以本人之名義，完成票據行為，而行為之效果直接歸屬於本人，斯即票據行為之代理。至票據債務人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不過票據債務人假手他人為表示機關，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將票據債務人原先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本院70年7月7日70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即在說明利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與票據行為之代理二者有別，不容混淆。上述本院67年度台上字第3896號判例與70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之見解，並無不一致之情形，且此見解，迄未變更。代理人與使者不同。代理人自為意思表示，使者則係傳達他人之意思表示。執票人究以使者或代理人之地位完成票據行為，係屬事實問題，應由事實審法院調查審認。」等文句，亦徵實務上對於發票行為之處理，在票據上絕對或相對應記載之事項之完成，可以使者完成票據行為，亦得以代理完成，然該2種完成票據行為方式，均應有本人決定效果意思（即使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或經本人授權（即票據行為代理），倘無本人決定效果意思、授權，本人自不因此負票據上責任。

四、然查，系爭本票之簽發係因購車貸款契約所引起，華南銀行、被告因欲審酌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主債務人盧秉治之信用狀況，且威森公司股東即徐岳平等入尚未確定要購買多少金額之汽車，故消費借貸契約之締結與系爭本票之簽立，非於同一時點，系爭本票簽發時點係先於消費借貸契約締結時點，更甚者，系爭本票於簽發時尚無法確定購車消費借貸之金額為何，盧○○於金額、利率及發票日期均空白之本票、授權書上簽章後，被告再將該空白之系爭本票給原告簽名，原告在簽發系爭本票時，盧○○未告知原告欲購入汽車之金額，原告亦不知悉金額之大概數額，僅知道簽發之系爭本票係為公司購車消費借貸款之擔保等情，業據證人盧秉治到庭證述明確（見本院卷第33頁），觀之系爭本票1紙亦可知票面上金額、利率之字跡與票上發票人字跡未符（見本院卷第5頁），顯見系爭本票上金額、利率記載，非原告所為。被告雖辯稱已告知原告等發票人核貸金額，並經原告確認無誤，業務人員僅為原告之填寫機關，銀行在徵審作業必然照會借款人，確認借款人瞭解核貸金額為何等語，然均未舉證以實其說，陳述之真實性已存可議。再審諸證人盧○○身為購車貸款契約之主債務人，對相關文件簽發乙情知之甚詳，其簽發系爭本票時點先於購車消費借貸契約締結時點，簽發系爭本票時尚未確定可獲得多少貸款金額，是主債務人盧秉治不明瞭貸款金額，原告僅係系爭本票共同發票人、擔保人身分，怎可知悉票據原因關係之貸款金額，及其簽發金額、利率及發票日均空白之系爭本票，其後會被填載多少票面金額，是以，系爭本票之簽發情形與前揭2種票據行為之完成方式有違，其完成方式未經過原告本人授權，亦未由原告決定票面金額之效果意思，原告在無從知悉、無可預見票面金額為多少之情況下，自不負票據上責任。

五、系爭本票雖有授權書約定：被告得視實際狀況自行填載發票日及本票金額，並視實際需要，隨時填載到期日，並行使票據上之權利，立授權書人等絕無異議等語，然其約定方式已與票據法第11條及前揭判例、決議意旨相違，且其授權方式並未為任何限制，得由被告任意填寫票面金額之重要事項，顯已背離前揭判例、決議肯認「使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票據行為代理」方式，所為簽發之票據行為仍須本於上開法條、判例及決議揭示意旨為判斷，系爭本票於簽發時點既未具備應記載事項，為無效票據，且被告於取得系爭本票時，明知（惡意）系爭本票為欠缺票面金額記載，其後自行填載應記載事項，難謂有善意取得票據，原告亦不因此負票據上責任。綜上各節，系爭本票於原告簽發時並未填載票面金額等應記載事項，原告亦未為票據行為授權或使用使者完成票據行為，依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系爭票據應屬無效。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學說速覽】

本案之爭點如下：

一、空白授權票據之意義及其合法性

所謂空白授權票據係指發票人預先簽名於票據上，將票據上應記載事項之全部或一部不予記載，授權予相對人補充記載完成之票據。按票據法第11條第1項規定，票據欠缺應記載事項者，應屬無效，此為票據要式性之規定，準此，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殊值存疑。實務上目前大多否定空白授權票據之合法性，認其欠缺形式要件而屬無效票據，然多數學者認為此顯與工商社會之需要脫節，且票據法第11條第2項之規定：「執票人善意取得已具備本法規定應記載事項之票據者，得依票據文義行使權利；票據債務人不得以票據原係欠缺應記載事項為理由，對執票人，主張票據無效。」即是空白授權票據合法性之法律依據。是以，學者認為應從票據實務需要及發票尚未完成之觀點探討空白授權票據效力，亦即空白授權票據係未完成之票據，必須經由他人填寫絕對應記載事項後，始發生票據之效力。

二、空白授權票據與票據行為代理之區別

就空白授權票據而言，其補充權之行使與票據行為之代理在民法上同屬代理行為，惟補充權之行使有其獨特性，與票據行為之代理並不全同。二者主要差異如下：

(一)補充權人填寫時或代理人代理時是否須另行簽名：

因空白授權票據上已有發票人之簽名，故相對人行使補充權時，只需填寫欠缺之絕對必要記載事項即可，不必另行在票據上簽名，一旦相對人補充記載完成，善意執票人即得依票據法第11條第2項向發票人行使票據權利。至於行使補充權之相對人，因其未簽名在票據上，自不負擔票據債務。然若為票據行為之代理，依代理之形式要件，代理人必須簽名於票據上，否則縱本人有授與代理權，仍僅構成民法第9條之「隱名代理」，由代理人自負票上之責任。

(二)本人可否對第三人主張無權或越權：

原則上票據若已流通至第三人，本人仍得主張代理人係無權或越權，而以為之抗辯事由；空白授權票據若相對人補充記載後流通至第三人手中時，發票人並不得主張相對人之補充記載係無權或越權而為抗辯。

三、空白授權票據與利用使用者完成發票行為之區別：

最高法院70年度第18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旨在闡明「空白授權票據與利用

使者完成發票行為」之差別。所謂「利用使者完成發票行為」係指發票人已自行決定效果意思後，再囑託他人依此效果意思完成票據行為者，票據債務人僅係以他人作為表示機關，該他人係居於使者之地位，將票據債務人原先已決定之效果意思對外表示而已，故使者之填寫行為本質上與票據行為人自行完成票據行為無異。相對地，空白授權票據之相對人，經發票人授予補充權後，於補充權之權限內，得自行決定效果意思而為補充記載。是以，兩者最大之區別，即在於「補充記載之內容是否得由填寫人自行決定其效果意思」，若得自行決定，則為空白授權票據；反之，則為「利用使者完成發票行為」。

【考題分析】

甲向乙公司租車出遊，租賃契約約定若因可歸責於甲之事由，致使乙公司所提供之車輛受損，乙公司得將甲預先簽署之本票填入損害金額後求償，甲並因此簽發以乙公司為受款人，發票日為民國98年2月1日，但未記載金額及到期日之本票一紙，連同載明乙公司得按實際損害金額代甲填寫票面金額之授權書，交與乙公司收存。後甲酒醉駕車肇事，造成乙公司車輛毀損，修繕費用為新台幣20萬元，因甲無力支付，乙公司乃將該紙本票之金額欄填入新台幣20萬元後，背書轉讓與丙公司，以支付該受損車輛之修繕費用，丙公司復為採購零件，將其背書轉讓與丁公司，丁公司於民國98年8月4日向甲提示請求付款遭拒。試附理由說明丁公司與甲、乙公司及丙公司間之票據關係。 (98司法官◎)

◎答題關鍵

本題之前半段即係在討論「空白授權票據」效力及合法性等爭議問題，此時，應就實務及學說之見解簡單論述，若採取實務否定「空白授權票據」合法性之立場時，另需討論乙之背書行為是否有「票據行為獨立性原則」適用之問題。此外，須注意本題係「見票即付」之本票，牽涉執票人是否未於法定付款提示期限內為付款之提示（票據法第124條準用第66條）以及是否因此喪失對前手之追索權（第124條準用第104條）之相關問題。

【參考文獻】

1. 吳從周，〈再訪空白授權票據--試揭開最高法院68年第15次、70年第18次及82年第1次總會決議之模糊面紗〉，《法學講座》，2004年11月。
2. 王志誠，《票據法》，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159至頁173。
3. 曾世雄、曾陳明汝、曾宛如，《票據法論》，元照出版有限公司，頁70至頁78。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